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河东大道（站前大道—G228国道）市政工程（监理）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2022〕37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05-440823-04-01-386195，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湛江壹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遂溪县河东大道（站前大道—G228国道）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遂溪县站前大道至G228国道。

工程概况：包括道路、交通、给水、雨污水、桥涵、电力、通信、照明、绿化工程等。项目路线总长约4.992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道设计时速60km/h，双向六车道；辅道设计时速40km/h，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基宽度60米。

项目总投资：¥78153.08万元

工程建安费：¥66014.95万元

监理招标控制价：¥749.644万元。



2022.4.29



监理服务期：24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是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以上级别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本工程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也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登记

3.6 投标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7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4月30日0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5月6日18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提出 邮箱地址：1919779937@qq.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2年5月9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5月24日9时30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12号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2022年5月24日9时3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12号开标室

公司



盖章

县



号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在网上完成投标登记后，于开标时间截止前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00元。缴费方式为公对公账户转账，收款账户为：开户名：湛江壹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0001230900012907。投标人成功缴纳招标工本费资料后视为投标登记成功。投标人若不按规定缴交招标工本费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缴费凭证（不需密封）。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
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 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湛江壹标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189号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61号港

城星座1208

联系人（实名）：陈凯延

联系人（实名）：招家欣

电话：17676860504

电话：1576663975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809224951@qq.com

电子邮件：1919779937@qq.com

2022年4月29日